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184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尚座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CBRPW67Q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221979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633号-1号门面

经营者：夏洪梅

身份证号：510225**** 6360

联系电话：136****1886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258号国秀家园小区二期7号楼1单元302号

2025年8月19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花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5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出异议、申请复检的权利及时间期限。当天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卷，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

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不合格“花卷”待售。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2025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8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尚座餐饮店经营的花卷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数量1kg，抽样价格36元/kg。2025年8月21日出具检验报告（No: 2024X-J-SP26516），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实测值为0.226g/kg，标准值为不得使用。

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的花卷是当事人于2025年8月6日从高新区（新市区）金华路尚源飘香馍馍烧饼店以0.6元/个的价格购进20个。以2元/个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1kg（约18个）用于抽样检验，抽样价格36元/kg，2个赠送，按照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40元。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次不合格花卷已销售完毕。当事人所销售的花卷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未向供货商索要进货票据及查验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花卷的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自查分析不合格食

品原因为供货方超范围添加了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所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5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情况及经营花卷的实际情况；

3、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花卷进货、销售情况、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情况；

4、当事人提供货商资质，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5、《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送达回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24X-J-SP13792)，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8月6日所销售的花卷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6、当事人提交陈述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过程并陈述经济困难等相关情况；

7、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5年10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年10月1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陈述、申辩的内容为1、当天用于抽检的花卷（20个12元）非当事人自己制作，店内没有客

户下单数量的花卷，害怕在美团上影响店铺声誉，临时从高新区（新市区）金华路尚源飘香馍馍烧饼店购进，购进时只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和未查验许可证和索要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2、供应给客户的花卷，对方未说明是用于抽检，样品也未封样，用于此次抽检的20个花卷也未收取费用，3、因为家庭困难，靠着贷款艰难维持经营，申请免于处罚。执法人员综合分析案情，考虑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同时我局已对不合格花卷的供应商高新区（新市区）金华路尚源飘香馍馍烧饼店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不予追究，但当事人采购花卷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违法事实应成立，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当事人提出的免于处罚的陈述和申辩的要求不予采纳。

当事人销售花卷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

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 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如下：

一、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5年10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